

1. 检查单：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
2. 检查模块：生产经营单位通用
3. 检查项：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行为
4. 对应职权编号：C3663200
5. 检查内容：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
6. 检查标准：
 - 6.1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 6.2 **【现场检查】** 查看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擅自恢复生产经营活动